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u>页次</u>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468092_H03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468092_H03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文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蝶

2022年3月18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号）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0,475,24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377,9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458,0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6,919,958.9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8092_H02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34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止，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6,041,0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7.5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72,030.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427,967.4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8092_H01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7,000,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973,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86,970.48元，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772,037.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0,285,067.25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68092_H01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2020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454,493.8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46,296.42万元（含募集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7年6月14日，公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7月13日，公司、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业”）及安信证券与工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及安信证券与农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索诺伊公司”）及安信证券与农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6月19日，公司、工行上杭支行、安信证券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宝山铜业”）、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紫金铜业”）就变更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完成三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2、2018年度公开增发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安信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工行上杭支行、建行上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安信证券分别与工行上杭支行、农行上杭支行、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金山香港及安信证券分别与工行上杭支行、农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铜山矿业”）及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尔维亚紫金矿业”）及安信证券与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Cukaru Peki B.V.及安信证券与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黑龙江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紫金矿业”）及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098997	-	-	已销户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工行古蛟支行	1410030329100009793	10,510.22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16314	187,038.21	-	已销户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59	38,132.75	-	已销户
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042	97,947.25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093303	126,103.07	-	已销户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021	-	-	已销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19002111145	-	-	已销户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10601	-	-	已销户
合计			459,731.50	-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合计金额人民币 459,731.50 万元与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人民币 459,692.00 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 39.50 万元，出现此差额的原因是公司在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资金向中介机构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50 万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净额计算中已扣除但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均已销户。

2、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992820000	350,000.00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34021	350,000.00	-	已销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上杭支行	35050169730700000950	84,400.00	-	已销户
合计			784,400.00	-	

注：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人民币 784,40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4,742.80 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 342.80 万元，该差异为：（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中尚未支付除承销保荐费以外的其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公司在收到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资金向保荐机构支付发行费用 94.34 万元（不含增值税），该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净额中已扣除，但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中扣除；（3）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剩余保荐费用的增值税，但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未扣除增值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均已销户。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专户中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A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 B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金额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D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E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A+B-C-D+E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43672	597,300.00	-	584,644.86	-	882.94	13,538.08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山香港”）（注1）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900046452	-	298,644.86	-	234,878.66	4.35	63,770.5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20985	-	218,000.00	219,355.03	-	1,355.03	-
金山香港（注1）	农业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117	-	219,355.03	183,127.05	36,228.15	0.43	0.26
Cukaru Peki B.V.（注1）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NL13BKCH2002504369	-	183,127.05	183,126.87	-	0.05	0.23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注1）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RS35385020205000382591	-	183,126.87	-	175,684.90	(0.01)	7,441.9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112	-	68,000.00	65,665.28	2,334.72	674.49	674.49
黑龙江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743	-	65,665.28	65,665.28	-	3.29	3.29
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356	-	65,665.28	-	5,367.40	569.68	60,867.56
合计（注2）			597,300.00	1,301,584.37	1,301,584.37	454,493.83	3,490.25	146,296.42

注1：金山香港、Cukaru Peki B.V.、塞尔维亚紫金矿业的募集资金专户为美元户，公司使用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美元增资金山香港，折算汇率按1美元兑人民币6.4674元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10,002.12万元，折合人民币63,770.55万元；金山香港农行上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0.04万元，折合人民币0.26万元；Cukaru Peki B.V.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0.04万元，折合人民币0.23万元；塞尔维亚紫金矿业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1,167.24万元，折合人民币7,441.96万元。

注2：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合计金额人民币597,300.00万元与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人民币597,028.51万元存在差异为人民币271.49万元，该差异为：（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中尚未支付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00.00万元（含增值税）以外的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448.70万元（含增值税）；（2）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未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它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77.21万元，但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已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紫金矿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情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安信证券对紫金矿业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附表 1：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97,028.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216.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9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	否	311,028.51	311,028.51	311,028.51	99,623.21	234,878.66	(76,149.85)	75.52	2021 年 5 月底	176,159.33	是（注 2）	否
二、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注 1）	否	218,000.00	218,000.00	218,000.00	165,226.04	211,913.05	(6,086.95)	97.21	2021 年 10 月中旬	237,204.58	是（注 3）	否
三、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	否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5,367.40	7,702.12	(60,297.88)	11.33	2024 年 1 季度末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否
合计				597,028.51	597,028.51	597,028.51	270,216.65	454,493.83	(142,534.68)	76.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附表 1：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主要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主要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塞尔维亚 Rakita 勘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注 2：刚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 铜矿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该项目产铜 10.5 万吨。

注 3：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Timok 铜金矿上部矿带采选工程，已于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该项目产铜 5.5 万吨，产金 3.1 吨。

注 4：黑龙江铜山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采矿工程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预计于 2024 年 1 季度末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